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3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2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內政部所規劃之報告案，第一案、第二案列為報告案，第三案併入第七案，列為第三案，第五案改列為第四案，第四案改列為第五案，內政部臨時提案「政府回應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所提之「對當前社會福利共同訴求」報告案」列為第六案，第六案改列為第七案，並請各主責機關照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提案內容：
 - （一）第一案「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及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一案及第二案，第二案第二項「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推動計畫報告案。」辦理情形請修正為該小組設立及目前運作情形。
 - （二）第三案「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執行報告案」應配合長期照顧制度調整內容，並併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暨初步成果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三案。
 - （三）第四案「93年度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工作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五案，並請補充說明本案係依據第八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提出報告，提案說明請擇要敘明，詳細報告列為附件。
 - （四）第五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四案，上開計畫如於下次會議仍未協調出結論，報告內容請就研擬重點、目前進度及尚未完成部分之問題所在據實說明。
 - （五）第六案吳玉琴委員所提「請針對目前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之組織規程，提出規劃方向之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七案，請本院衛生署提出報告。
 - （六）內政部臨時提案「政府回應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所提之對當前社會福利共同訴求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六案，並修正如下：

1.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對於「(三) 反對社會福利走向營利化」所提具體建議，請內政部彙整經建會及衛生署意見回應。
 2.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對於「(九) 提升社會福利工作專業人力品質」所提具體建議第一點請教育部回應；第二點請內政部回應；第三點請內政部彙整勞委會意見回應。
- 二、內政部所規劃討論案第一案、第二案請併入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六案，第三案改列為第二案，第四案改列為第三案，第五案改列為第一案，並請各主責機關照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提案內容：
- (一) 討論案第一案、第二案係呂寶靜委員所提，因與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六案內容有所重覆，請內政部向呂寶靜委員說明併該案研處不另提案。第一案之辦法第一點及第三點請教育部一併於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六案內說明。
 - (二) 第三案滕西華委員所提「敬請農委會與勞委會共同協助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農場案」，改列為正式議程討論案第二案，請本院勞委會彙整本院農委會、退輔會意見提出報告。
 - (三) 第四案滕西華委員所提「敬請衛生署協同教育部商議是否於高中職以下之教科書中納入心理衛生課程及訂定教師進修時數中至少應包含之心理衛生之最低時數案」，改列為正式議程討論案第三案，請教育部彙整本院衛生署意見提出報告。
 - (四) 第五案吳玉琴委員、滕西華委員、陳武宗委員所提「儘速通盤檢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後，對整體社會福利之影響，並針對其缺失進行改進案，以利整體社會福利之發展案」，改列為正式議程討論案第一案，請本院主計處彙整內政部意見，並送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 三、請各單位於 94 年 1 月 6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參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儘速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